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18-045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实施计划前,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071,1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鑫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数据港股份2,152,7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0223%,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为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71,102	5.73%	IPO前取得:12,071,1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2,721	1.0223%	2018/3/9-2018/9/8	集中竞价交易	40.2-44.83	90,003,947.61	未完成:4,164,874股	9,918,381	4.70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9/8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从2018年6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且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8年9月6日,本次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1%,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从2018年6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且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8年9月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1%,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

截至2018年9月6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	目前持股数量	目前持股比例
黄杰	83,558,105	39.6346%	194,200	83,752,305	39.7267%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 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9月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9月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坚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13人, 代表股数158,205,659股, 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17.9762%,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4人,代表股数156,515,924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17.784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 代表股数1,689,735股, 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0.19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并通过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赞成票157,857,559股,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78%,反对票348,1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2,163,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4%,反对票348,100股,弃权票0股);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霖、辛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603 股票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73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赵满堂、赵庆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盛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3,680,140	2017年8月23日	2018年9月6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1.70%
赵满堂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000,000	2017年8月23日	2018年9月6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8.57%
赵庆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619,860	2017年8月23日	2018年9月6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49.92%
合计	--	19,300,000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盛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3,680,140	2018年9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1.70%	融资
赵满堂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000,000	2018年9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8.57%	融资
赵庆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619,860	2018年9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49.92%	融资
合计	--	19,30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盛达集团持有公司215,93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0%,其中累计质押215,93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0%;赵满堂持有公司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其中累计质押6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赵庆持有公司19,270,65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9%, 其中累计质押19,270,65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9%;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55,39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其中累计质押317,110,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9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2018年9月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金鸿曲轴使用资产原值为22,321,984.51元人民币的部分生产设备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25,000,000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7号)。

海通恒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3、法定代表人:任澎

4、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7月9日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7、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9、海通恒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通恒信营业收入为3,649,421,783.72元,总资产为56,343,911,880.73元,净资产为11,193,556,247.80元,净利润为1,210,920,749.69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

4、资产价值: 交易标的资产原值为22,321,984.51元人民币, 账面价值为22,287,856.31元人民币;

5、权属:本次标的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属于海通恒信,金鸿曲轴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结束,标的资产所有权将转移至金鸿曲轴。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自有设备一批;

2、融资总金额:25,000,000元人民币;

3、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36个月;

4、租金及其他款项:租金总额为27,807,975元人民币,租金共12期,按期支付;

5、租赁保证金:1,250,000元人民币;

6、租赁物留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金鸿曲轴的融资渠道,获得技术改造所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同时,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金鸿曲轴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融资回租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公告编号:2018-034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都江堰市玉瑞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570,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李高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叶建桥、陈磊、罗亮、独立董事谭忠富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陈太林、赵海深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3、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570,7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畅游、刘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8-035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在都江堰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11名(独立董事谭忠富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吉利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叶建桥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李高一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磊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高一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罗亮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徐腾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李高一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吴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吴耕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吴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

吴耕先生简历

吴耕,男,汉族,1965年5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耿达发电厂厂长,总厂厂长助理,总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挂职四川邻水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总厂党委书记,总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国网达州供电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8-058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已提前3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送交了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炜先生主持,应参会和实际参会董事均为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恺舜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负责推进落实公司设立后续各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光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依法注销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光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光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8-05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恺舜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相关公司是新设企业法人,具体事项尚需提交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登记/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设立后,也将可能面临市场或政策变化、资质核准/审批、业务拓展、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8年9月7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恺舜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董事会具体情况等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二)上述投资事项所涉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投资事项,尚需完成控股子公司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提交相关地区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登记、备案或核准。

(三)上述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恺舜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独资)。

3.公司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暂定)。

4.法定代表人:王炜。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三十年(暂定)。

7.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以工商登记为准)。

8.股东及持股比例: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出资方式:货币。

10.组织结构及其他:将根据依法制订的公司章程作出合理安排。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于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计划在该子公司所属地区投资设立独资企业法人,依法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填埋场)相关业务。

对外投资所涉业务如能顺利推进,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辐射范围,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新设全资子公司。该新设公司相关事项,尚需提交相关地区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登记/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新公司设立后,也将可能面临市场或政策变化、资质核准/审批、业务拓展、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

相关事项如有后续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将依照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8-06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光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7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光分公司的议案》,同意依法注销普光分公司。

董事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二、普光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光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555773 04XK。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4.注册地址:四川省宣汉县土主乡二期安置房。

5.负责人:王炜。

6.成立时间:2010年6月2日。

7.经营范围:锅炉水处理、工业循环水处理、化水处理、水处理化学品及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循环水系统、水务系统、弱电系统及建筑智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修,水处理设备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水处理与过程处理化学品(除危险品)及设备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原因

2017年,由于主要业务发包方的服务采购模式调整,普光分公司水处理业务在相关服务合同到期后基本终止。2017年下半年以来,分公司所在地区水处理技术服务等业务的拓展并无重大进展,公司审计部门对分公司财务等情况进行了审计清算。目前,该分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已经基本清收完毕。

为控制已无必要的维护成本,公司决定注销普光分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决定注销普光分公司,是对其面临的市场变化、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事业困难作出的正常商业决策。普光分公司过往业绩相对有限,且基本已被公司其他项目消化,并考虑到普光分公司注销后将不再产生相关后续维护成本,其注销对公司整体事业发展和盈利水平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8,919,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919,51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919,51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810,185	99.8316	1,109,328	0.1684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范建刚	659,054,314	100.0204	是
4.02	陈卫京	658,774,314	99.9779	是
4.03	杨俊	658,914,314	99.9992	是
4.04	赵建军	658,914,314	99.9992	是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陆建忠	658,914,314	99.9992	是
5.02	程木根	658,914,314	99.9992	是
5.03	杨建平	658,914,314	99.9992	是

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赵金元	658,914,314	99.9992	是
6.02	朱群芬	658,914,314	99.9992	是

4、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754,513	100	0	0	0	0
2	关于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7,754,513	100	0	0	0	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645,185	93.7518	1,109,328	6.2482	0	0
4.01	范建刚	17,889,314	100.7592				
4.02	陈卫京	17,609,314	99.1821				
4.03	杨俊	17,749,314	99.9707				
4.04	赵建军	17,749,314	99.9707				
5.01	陆建忠	17,749,314	99.9707				
5.02	程木根	17,749,314	99.9707				
5.03	杨建平	17,749,314	99.9707				
6.01	赵金元	17,749,314	99.9707				
6.02	朱群芬	17,749,314	99.9707				

5、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和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筱云、丁含春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18年8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范建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选举范建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 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以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范建刚	范建刚、杨建平、杨俊
提名委员会	范建刚	范建刚、杨建平、程木根
审计委员会	陆建忠	陆建忠、陈卫京、程木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木根	程木根、杨俊、杨建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陈卫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杨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雪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月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刘雪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刘雪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52122997

传真:0512-52401600

电子邮箱:cwb@cstower.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8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范建刚先生, 195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6月至1993年6月,任常熟市冶塘汽车运输队队长、党支部书记、兼任常熟市盛达化工厂厂长;1993年6月至2005年8月,任常熟市铁塔厂厂长、党支部书记;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8月至今,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范建刚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持有公司股票331,340,000股。

陈卫京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淮安市涟水县副书记、县长;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苏州市平江区委副书记;2012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苏州市园